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9,022,107.85	15.05	1,363,012,292.42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71,417.35	-14.21	103,290,471.69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68,967.97	-19.45	74,459,218.86	-4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6,796.50	不适用	181,027,933.85	54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81	0.64	-2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81	0.64	-2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减少0.82个百分点	8.09	减少3.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9,847,228.98	2,020,884,755.81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6,141,438.83	1,248,317,377.12		6.2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60,076.47	1,554,781.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1,845.49	24,200,25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517.66	2,211,512.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7,447.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880.18	455,82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0,042.81	7,68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77	10,885.92	
合计	8,402,449.38	28,831,252.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1.22	主要系本期部分客户需求减少以及推迟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且由于去年全球元器件市场紧缺,为满足客户交付公司购买的部分高价原材料持续消耗,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比去年同期上涨,导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本报告期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549.0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的以净额法计算收入的款项收回,而对应的原材料应付账款尚未支付,而使经营活动所收回的现金增长比例高于经营活动所支出的现金增长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新栋	境内自然人	59,560,680	37.02		质押	5,340,000
王明	境内自然人	25,307,160	15.73		质押	17,190,000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37,360	7.98		无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0,100	1.42		无	
泰康资管-建设银行-泰康资产盈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981,995	1.23		无	
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其他	1,709,600	1.06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1,656,511	1.0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0,425	0.91		无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7,500	0.89		无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1,291,945	0.8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钱新栋	59,560,680	人民币普通股	59,560,680			
王明	25,307,16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7,160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37,36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7,36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100			
泰康资管-建设银行-泰康资产盈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981,995	人民币普通股	1,981,995			
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1,7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6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1,656,511	人民币普通股	1,656,5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425	人民币普通股	1,460,425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5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1,291,945	人民币普通股	1,291,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钱新栋与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均系社会公众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158,763.96	210,684,009.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56,042.45	10,126,381.93
应收账款	425,380,818.35	473,539,303.27
应收款项融资	20,494,674.24	21,652,542.59
预付款项	18,790,481.49	26,635,49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38,536.89	5,128,401.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9,758,147.68	510,582,154.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75,627.89	15,361,400.77
流动资产合计	1,591,153,092.95	1,273,709,69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954,830.81	36,752,124.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353,333.09	315,364,594.18
在建工程	37,765,080.43	249,467,87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85,567.93	18,187,885.30
无形资产	46,628,535.60	47,108,140.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42,631.84	10,712,60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8,542.81	13,169,45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5,613.52	56,412,39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694,136.03	747,175,065.51
资产总计	2,409,847,228.98	2,020,884,75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123,565.54	126,920,395.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54,025.39	51,447,122.94
应付账款	713,967,638.31	409,444,27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14,497.74	21,875,37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36,291.23	35,837,479.79
应交税费	8,070,019.80	11,846,968.97
其他应付款	9,376,505.66	15,554,232.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10,862.93	8,310,186.31
其他流动负债	5,723,895.77	3,083,770.78
流动负债合计	960,077,292.37	684,319,801.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010,000.00	3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89,385.73	13,569,441.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247.56	297,15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80,507.98	31,531,51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15,141.27	76,898,115.67
负债合计	1,070,592,433.64	761,217,91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883,900.00	161,40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705,886.69	399,264,970.51
减:库存股	79,204,662.98	87,410,438.98
其他综合收益	-2,845,357.51	-3,456,48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605,343.79	83,605,34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996,328.84	694,910,38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6,141,438.83	1,248,317,377.12
少数股东权益	13,113,356.51	11,349,46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9,254,795.34	1,259,666,83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9,847,228.98	2,020,884,755.81

公司负责人:钱新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63,012,292.42	1,432,100,547.62
其中:营业收入	1,363,012,292.42	1,432,100,54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5,562,103.47	1,252,738,473.17
其中:营业成本	1,047,495,689.86	1,082,651,18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03,418.11	5,782,888.32
销售费用	19,273,290.06	20,268,389.31
管理费用	85,319,203.45	67,286,287.49
研发费用	84,751,297.40	74,911,215.95
财务费用	1,819,204.59	1,838,511.40
其中:利息费用	4,012,074.20	2,502,161.79
利息收入	-1,154,387.41	-942,128.80
加:其他收益	24,200,555.57	8,339,70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2,707.18	5,143,08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234.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3,182.00	1,085,04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92,420.84	-38,041,897.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781.58	222,94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68,994.44	156,301,197.07
加:营业外收入	1,548,789.81	145,624.77
减:营业外支出	1,094,458.52	2,817,03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23,325.73	153,629,788.06
减:所得税费用	6,658,959.15	12,812,83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64,366.58	140,816,954.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64,366.58	140,816,954.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90,471.69	136,196,262.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3,894.89	4,620,69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129.84	413,234.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129.84	413,234.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129.84	413,234.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1,129.84	413,234.4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475,496.42	141,230,188.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01,601.53	136,609,496.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3,894.89	4,620,692.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钱新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705,377.61	1,612,883,20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05,305.22	35,404,23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4,348.54	18,382,6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025,031.37	1,666,670,05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775,536.03	1,348,575,16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478,263.16	211,415,13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3,800.62	29,666,50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9,497.71	49,122,24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997,097.52	1,638,779,04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27,933.85	27,891,00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5,913.13	350,546,53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0,054.88	1,482,14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5,968.01	352,040,40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45,832.97	162,856,33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8,183.18	2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54,016.15	442,856,33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8,048.14	-90,815,93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210.00	6,974,72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713,534.94	95,24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552.13	18,461,92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0,297.07	120,684,24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435,000.00	10,122,70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85,163.08	31,650,41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020.87	65,730,49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07,183.95	107,503,62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3,113.13	13,180,62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6,755.96	569,40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19,754.79	-49,174,88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39,004.94	204,999,79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58,759.73	155,824,908.48

公司负责人:钱新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同月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拟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当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前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监事李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说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0 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0	易德龙	2023/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2:00;13:00-17: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